

2023 年部门预算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柴桑区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是主管全区水利工作的区政府（区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水法律、法规的执行和监督；编制全区水利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开发利用好水资源；组织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区防汛工作的技术指导；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主管全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水利局共有编制数 66 个，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48 人，自收自支编制 9 人。实有人数 103 人（含退休），其中：在职 53 人（行政人员 9 人，全部事业人员 44 人），退休 5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2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47.7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2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7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2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47.7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2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2.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7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1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26.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5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1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22.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9.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3.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4.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9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水利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2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26.5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2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4.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2.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水利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水利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如无，则说明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78.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07.51 万元，减少 63.3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xx 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无项目

1. 项目

- 1) 项目概述
- 2) 立项依据
- 3) 实施主体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2. **项目

同上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水利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减）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计划预算 6 万，因填报预算系统漏项。

公务用车运行 2.5 万元，比上年减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